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14:30，会期半天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1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中国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方式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尹健先生。

（六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共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7,269,697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.4687%；

2、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委托代为表决的股东 4 人，总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7,096,8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43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2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59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,103,7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7651%；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27,207,49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1%；反对票 6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1%；弃权票 2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8,041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758%；反对票 6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1%；弃权票 2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27,209,69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9%；反对票 6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471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8,043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775%；反对票 6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1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3.01、选举徐军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27,121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7,955,90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085%。

选举结果：徐军红女士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2、选举窦宝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27,136,89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7,970,9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203%。

选举结果：窦宝成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3、选举赵炳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27,136,89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7,970,9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203%。

选举结果：赵炳松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武汉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武汉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